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年報	每年2月底前編送	表號	30293-52-25

## 臺北市○○區現有家畜家禽數

中華民國 年底

項目別	家畜 (頭)					家禽 (隻)				
	牛	豬	鹿	兔	羊	馬	雞	鴨	鵝	火雞
總計										

填表 \_\_\_\_\_ 審核 \_\_\_\_\_ 業務主管人員 \_\_\_\_\_ 機關首長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 主辦統計人員 \_\_\_\_\_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經建課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北市○○區現有家畜家禽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所飼養之家畜(牛、豬、鹿、兔、羊、馬)及各農戶、一般家庭、公私有畜牧場、試驗與推廣機關所飼養之家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行項目按家畜、家禽種類分別填列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家畜：按牛、豬、鹿、兔、羊、馬之頭數分別填列。
  - (二)家禽：按雞、鴨、鵝、火雞之隻數分別填列。
  - (三)牛：含水牛、黃牛、雜種牛及乳牛。
  - (四)豬：含種豬、哺乳小豬及肉豬。
  - (五)鹿：含水鹿及梅花鹿。
  - (六)羊：含肉羊及乳羊。
  - (七)雞：含種用、蛋用及肉用雞。
  - (八)鴨：含種用、蛋用及肉用鴨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經建課依「畜牧類農情調查」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